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林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刘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刘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公告日，刘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,000 股，均为股权激励股份，其中 180,000 股已解除限售，170,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。刘林先生离任后，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进行股份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